

证券代码：300276

股票简称：三丰智能

编号：2026-015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14 人，其中合伙人 182 人，注册会计师 1053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75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95.44 亿元，收费总额 2.82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5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8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索保国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0 年起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 审计及上市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征平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未签署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仁勇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索保国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上述事项外，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本期拟收费 9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 15 万元。与上年费用保持一致。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以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规则，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特此公告。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